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專任教師主持專案計畫減授鐘點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系別： 　　　申請教師姓名：
2. 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第二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週上課基本鐘點數分別為8、9、9及10小時。兼任行政職務，則每週減授課程鐘點數如下：

一、減授5小時：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院長及副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本校董事或監察人。

二、減授4小時：研究所所長、系主任（含院屬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行政單位分組主任或下設之中心主任。

三、減授3小時：副系主任、處（院）秘書。

四、減授2小時：行政教師。

支援校務行政工作減授鐘點數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減授鐘點數為核減時數。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上一學年度或本學期主持本校與外界合作之專案計畫，或本學年度主持本校指派之校內專案計畫，主持人於本學期或下學期起連續二學期核減授課鐘點數如下：

一、所有計畫總金額合計達新台幣150萬元者或主持人執行兩件中央部會署政府機構直接與本校簽約補助或委辦之專案計畫（但不得另重複計算計畫經費），核減授課鐘點數1小時。

二、所有計畫總金額合計達新台幣250萬元且總管理費達18萬元者，核減授課鐘點數2小時。

三、所有計畫總金額合計達新台幣350萬元以上且總管理費達24萬元者，核減授課鐘點數3小時。

四、主持教育部計畫型專案或校內專案計畫，減授鐘點數由研發處統一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專案計畫如有共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則其額度由主持人分配之。

每案申請減授鐘點以乙次為原則，本項第一至第四款合計核減授課鐘點數上限為4小時。

合乎本項核減資格教師名冊，先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處審議通過，兩處彙整之名冊於每學期開學第1週提報教務處辦理；本項核減授課鐘點，不列入超鐘點數計算。若專案未依原訂期程及預算執行，得追補其減授鐘點數或補足應授鐘點數。

1. 主持本校與外界合作之專案計畫內容如下（以下各項須附計畫核定經費表及計畫執行期間，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間 | 補助單位 | 計畫總金額 | 管理費 |
|  |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  |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  |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  |
| 合 計 |  |  |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1. 本人於 ，各申請減授時數：\_\_\_\_\_\_小時/週。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系主任簽章 | 院務會議審查意見 | 院長簽章 |
|  |  | 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不通過 |  |